

刑事抗告狀

案號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982 號 來

抗告人即被告 陳冠好

原告及自訴人 鄭旭智

抗告人為妨害名譽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982 號判決，提起抗告事

事實與理由

一、抗告理由依據科刑判決書，認為須先認定事實，然後於理由內敘明犯罪認定犯罪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如所認定之事實，與其採用之證據不相適合，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參酌 30 年上字第 1412 號、46 年上字第 307 號、62 年上字第 4700 號、69 年上字第 4913 號判例〉，是上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原判決所憑證據確定後鑑定或證據不足者，或以證明其為判決認事用法有誤，冤錯假案，違背法令者一應提起抗告，所謂經驗法則，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任意性推測，抗告人否認自訴人自訴理由為真實，請求鈞院發回更審，以資救濟，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各款規定者，定有明文，何況本件洵屬告訴乃論事件，程序不合法，違背法令，肯認判決不合法，非無理由。

二、對於一審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982 號判決刑事判決書，抗告人妨害名譽事件，未經調查具體事實，以傳聞法則，輕率自由心證，草菅抗告人一幸福，從此淪為陷於貧弱單親家庭之黑暗人生，情何以堪？高院遽予判決，枉法裁判與不當，違反比例原則，程序不合法，當然違背法令，抗告人因發現新事實、新事證，即提出家事法庭勝訴判決作成證據證明力〈詳檢附家事法庭判決書佐證〉，為傳聞法則之例外，依法有據，祈請鈞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法提呈聲請非常上訴，抗告人自始否認妨害名譽罪嫌，請求確保抗告人衡平權利。



三、按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處罰規定，依據高院判決理由書之認定事實之理由部分闡明，即屬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加之限制，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言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實惡意原則〉。再按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以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為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

四、然查，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就本件原告已涉於私德有關，與公共利益無關，可為一徵。與原告 2014 年 4 月間所生一子，造成兒子無父，妻子無夫，自訴人逃之夭夭，遠赴澎湖三軍總醫院行醫避避不見面，拋妻棄子，造成單親家庭無任何支柱，形成人間重大人倫悲劇，聲請處境，焉能勘受，情何以堪？自訴人喪盡天良，無論私德功德，均為可受社會公評，非為無據。

五、次論，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同條第 2 項規定，散布文字、圖畫犯前之罪，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是由上開條文規定可知，加重誹謗罪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為〈以散布文字、圖畫之方式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則為〈誹謗故意〉，及散布於眾之不法意圖〉，是查，聲請人始並無誹謗之故意。亦與美國在憲法言論自由所發展出〈真正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中所指〈明知為不實之確定故意或出豬不論真實與否之未必故意，使得追究行為人之責任，行為人是否依其能力所及，以踐行合理之查證〈但不以與事實相符未必要〉，可作為行為人是否基於善意發表言論之判斷基準〉相當，是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以文字或圖畫所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之視為真實，然倘所指摘或傳述者，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何況本件判決喻知非涉公共利益事件〉，且依行為人之能力及查證過程，認行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傳述知識為

真實者，則不能繩行為人以加重誹謗罪為據，難謂聲請人有何侵害自訴人加重誹謗之犯行。

六、聲請人在媒體上陳述的重點的自訴人即抗告人生完小孩後，拋棄小孩不聞不問，此涉及公共利益。陳述主體並非自訴人<約砲>事件，另外大眾的評論所在亦為自訴人拋棄小孩不聞不問，而非約砲糾葛。自訴人身兼檢察官的角色，應主動提出證據，表明「約砲」用語有被大眾或網友負面評價的「直接證據」而導致名譽受損？而非僅呈現媒體報導，但是否造成大眾就「約砲」字眼，對自訴人產生負面評價，並無證據佐證。而文字媒體的用語渲染或強度，並非全然出於抗告人口中或主導撰寫。

七、就意圖部分，聲請人在自訴人對孩子不聞不問這幾年期間，已透過自訴人致電與服務的三軍總醫院、聲請人親自到三總與自訴人學長談話、聲請人表弟親自前往自訴人高雄家中與其父母親談話等，希望自訴人出面解決小孩的問題。然而，所得到的答案為聲請人均未接聽電話、三軍總醫院表達不知道原告身在何處？顯然隱匿事實，自訴人母親表達完全不知此事不認識聲請人等，違背社會一般常倫理常態，使聲請人無法透過私下方式與自訴人有所溝通，並非在未經任何努力下，直接召開記者會或透過節目訴求自訴人出面一起面對小孩的認子撫養等事宜。另外，自知並非政商名流，因此從未想過透過媒體播報，加上抗告人行為自始上也非主動尋求媒體幫忙渲染，亦非主動請求記者會或媒體節目報導。抗告人於107年9月6日凌晨約12點左右，收到媒體說當天早上已全權安排好記者會，徐立信律師會陪同出席。亦告知抗告人隔天9月7日的五四新觀點節目也全然安排好，要求聲請人務必出席，否則記者會跟節目等會開天窗。另外，媒體與徐立信律師亦告知媒體為第四權，在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外的第四種制衡的力量，記者的任務就是把不對的事情揭發出來等語，而自自訴人拋棄親生孩子為事實，經另案家事法庭一審判決結果，確認親子關係，故聲請人發表言論是謂正當防衛、保護合法權益，並且不希望再有其他人被自

訴人如此對待 <詳卷內記者會錄音檔>，是為對可受社會公評急迫之事，初衷為善意發表聲請人悲慘的遭遇的人倫悲劇。就誹謗罪成立要件須符合「客觀行為人外在事實」與「主觀行為人內心想法」兩者，就聲請人無辜被科法之妨害名譽論刑，高院違被阻卻違法事由，違反比例原則，認事用法違背法令，於法不合，洵屬有據。

綜上所述，提呈答辯理由狀，懇請 鈞院鑑核，請求鈞院調查證據，諭知抗告人告無罪之判決，請求保弱勢法益，以免冤抑，先銘感悃。

隨狀檢附台灣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判決書各乙份佐證

謹 狀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轉呈
最高法院 公鑒

具狀人 陳冠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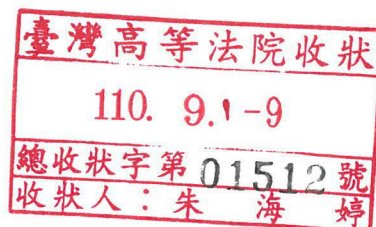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4 日

刑事再審理由狀

案 號：110年度聲再字第44號妨害名譽

股 別：誠 股

聲 請 人：陳冠妤



為刑事妨害名譽案件，茲提出再審理由事：

- 一、原訂民國110年9月8日下午4時整之再審訊問庭，因陳冠妤疏失記錯日期而未到庭，懇請貴院見諒，故懇請貴院再開再審庭。
- 二、根據中國民國刑法第12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陳冠妤於媒體發言之旨為：鄭旭智生下小孩後對其親生孩子不聞不問，陳冠妤以身為女性加上孩子的母親，希望能夠盡自己能力保護女性及孩子的權益，希望不再有此社會憾事發生。詳見歷卷陳冠妤之記者會錄音文字稿，但此案的爭執點並非為小孩，而是鄭旭智之個人生活被公諸於媒體，絕非陳冠妤於媒體發言本意或宗旨，陳冠妤並

非故意以傷害鄭旭智為目地提及其個人生活。

三、綜上，爰懇請鈞院鑒核，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具 狀 人 陳冠好

